

洪洞县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洪洞县林业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不断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具体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服务新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和工作透明度，积极稳妥推进信息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正常、有效运转。具体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一）主动公开更深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我局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对信息进行日常公开，公开信息主要反映林业亮点工作。此外，还涵盖了林业政策解读及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回应，增强了信息的透明度与公众的参与度。

（二）依申请公开更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条例，进一步健全规范接收、登记、办理、汇总、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工作流程，确保办理高效规范，答复明确合法，防范法律风险。2024 年，未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更科学实效。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建立由科室、办公室、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重点从文字表述准确性、信息公开规范性、内容保密性等方面加强把关，保证实时有效，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四）监督保障更有效全面。为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以切实执行，我们指定专人负责，并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同时，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职责，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做好日常信息发布逐级审核，确保信息的时效性、可靠性。积极主动参与县政府组织开展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加强对本单位的负责人员进行强化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看，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效，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了公民对林业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但在工作中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够深透，从而导致政府信息公开有时把握不准、发布不及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组织领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思想重视到位。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全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信息公开的组织落实。二是强化信息公开到位。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做到规范公开、及时公开，对需要公开的内容，严格按审批程序，完善手续，严把公开内容，做到公开内容规范、准确、及时。三是强化学习培训。更精准地区分是否公开的政

府信息类别，保障应公开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呈现给公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林业局

2025 年 1 月 3 日